

广东电网广州供电局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程序及时限

一、用电报装环节

(一) 高压客户用电报装流程图



(二) 低压客户用电报装流程图



二、用电报装时限

1. 低压居民客户从申请报装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最长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2. 低压非居民客户从申请报装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最长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 高压客户供电业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重要客户、住宅小区客户、涉及资产移交的客户、35 千伏及以上的客户不超过 17 个工作日）。

三、用电报装收费项目

1. 高可靠性费用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8 号文的规定，对申请新装或增容双回路或多回路供电的客户，须缴交高可靠性费用，标准如下：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千伏）	征收标准（元/千伏安）
0.38/0.22	154（140）
10	112（105）
20	92（83）
35	63（49）
110	110 35（31）
220	14（12）

说明：

- （1）括号内的数字为山区县用户执行标准，山区县以省政府公布的名单为准。
- （2）地下电缆供电工程的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执行。
- （3）凡供电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为地下电缆的，由该供电点接入的用户按地下电缆标准交纳高可靠性费用。
- （4）高可靠性费用一经收取不再退还。
- （5）当高可靠性供电保障的双（多）回路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同时存在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时，收费标准按架空线路接入标准收取。

2. 其它情况下，从客户申请报装用电到接火送电完成过程中，供电部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3. 客户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营业厅公告、电力监管部门、住建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告信息或国家行业标准。

注：本业务办理程序及时限适用于下属各级供电局。客户在业务办理中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联系属地客户经理或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能源监管热线 12398）。